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陈丽红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。

李昆鹏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。

王翔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有关监管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1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科学决策。

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董事会 3 次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陈丽红	是	3	3	2	0	0	否	1
李昆鹏	是	3	3	1	0	0	否	0
王翔	是	3	3	1	0	0	否	1

此外，2021 年公司还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会议的情况出现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还通过实地考察、会谈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年报审计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。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，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，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和事前意见。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要求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公司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。

5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6、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7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921,437.8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722,941,800.15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716,020,362.27 元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，未出现公司、控股
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9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。

10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11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董事会会议 3 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。各委员会运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我们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，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、规范运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了职责。2022 年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围绕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，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红、李昆鹏、王翔

2022 年 4 月 20 日